附件1

2024年度市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

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3份。具体包括：

1.申请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近年的经营情况，获得荣誉，研发能力，主要产品，以及本次投保的新材料产品介绍等内容，500字以内）；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保产品符合要求的销售情况和保费缴纳情况的审计报告（核验投保产品销售合同、交货凭证、发票、销售金额、用户及应用领域、保单、保费缴纳等真实、有效性），并附相关合同、凭证材料（若发票、交付凭证较多，可仅提供可核查的清单）；

4.产品应用领域证明材料；

5.保单及缴费发票（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6.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7.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